

大箐山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大箐山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制定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 2021 年工作思路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概述

2020 年，县林业和草原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公众关注关切，重点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着力推进行政行为信息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增强公开实效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1、强化组织领导

2020 年，我局始终将信息公开纳入日常重要工作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，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落实了政务舆情责任人，明确了收集、处置、回应等相关要求。

2、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利用政府网站，及时发布工作动态，推进决策和执

行公开，按要求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信息，建立舆情回应机制，充分体现县林草局工作开展情况，接收社会的监督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1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公开政府信息 0 条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0 条。其他形式公开 0 条。

2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 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3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5	5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）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对2019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，有针对地进行了整改，一是公开信息的速度争取做到及时、准确。二是加强规范性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。三是加强专职人员的业务培训，熟练掌握政府信息操作流程。2021年，我局将继续按照《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做好以下工作。一是进一步规范文件发布流程，面向社会征求意见，出台后按时公开，确保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完整性、连续性。二是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，提升公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大箐山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1年1月27日